

外国知识产权法律译丛

外国专利法选译 (上)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组织翻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外国知识产权法律译丛

外国专利法选译（上）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组织翻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专利法选译 /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组织翻译.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4

(外国知识产权法律译丛)

ISBN 978-7-5130-2679-6

I. ①外… II. ①国… III. ①专利法-研究-国外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3577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汇集了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法 (包括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 或者地区性专利条约,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组织多位知识产权法律工作者翻译。希望本书能够满足企业了解其贸易或者投资以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迫切需求, 更好地服务于我国企业“走出去”战略; 同时为我国立法机关参考和借鉴外国专利制度, 以及为知识产权教育与研究人员拓宽视野、了解和研究外国专利制度, 提供较为全面的背景资料。

责任编辑: 李琳 龚卫

装帧设计: 张冀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责任出版: 刘译文

外国知识产权法律译丛

外国专利法选译 (上)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组织翻译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20	责编邮箱: gongwei@cnipr.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 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 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总 印 张: 64.875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总 字 数: 1800 千字	总 定 价: 220.00 元 (上中下全三册)
ISBN 978-7-5130-2679-6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知识产权出版社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为知识产权事业服务、为读者和作者服务、促进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办社宗旨，竭诚为知识产权领域的行政管理者、高校相关专业师生、法律实务工作者以及社会大众提供最优质的出版服务。

为满足国内学术界、法律实务界对相关国家（地区）知识产权法律的了解、学习及研究需求，知识产权出版社组织国内外相关法学知名学者翻译出版了这套“外国知识产权法律译丛”，涉及的外国法律主要包括美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的最新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陆续出版的相关法律（中文译本）包括：《外国专利法选译》《日本商标法》《日本著作权法》《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美国专利法》《美国商标法》《美国著作权法》《德国著作权法》《德国商标法》等，其他具有代表性的国家或洲际的知识产权法律中文译本也将适时分别推出。

真诚期待各位读者对我们出版的本套丛书提出宝贵意见。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前 言

21 世纪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2009 年，出口量跃居全球第一，2010 年经济总量跃居全球第二，我国已成为“经济大国”。专利申请量作为经济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重要指标之一，从一个侧面印证了“经济大国”地位：2010 年，我国单位和个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为 29.3 万件，居世界第二；2012 年，该申请量为 53.5 万件，居世界第一。2012 年美国国民在美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为 26.9 万件，日本国民在日本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为 28.7 万件。在一定程度上，我国进入了“专利大国”的行列。

但是，应当清醒地看到，判断一个国家是否为“专利大国”或者“专利强国”，判断该国专利制度对其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大小，不仅要看该国国民在本国的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与技术领域的分布情况，而且更重要的是该国国民在外国的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与技术领域的分布情况，以及该国国民专利的转化实施率和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等因素。

据统计，2012 年我国向美国、欧洲专利局、日本和韩国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分别为 4 581 件、2 871 件、1 241 件和 766 件，共为 9 459 件。同年，日本、美国、德国、韩国、法国、荷兰、瑞士、英国等在我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分别为 42 128 件、29 404 件、12 632 件、

8 943 件、4 310 件、2 606 件、2 917 件、1 860 件，共为 104 800 件，是同期我国国民向美国、日本、欧洲专利局和韩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量的 11 倍左右。这就是说，在发明专利申请量上，我国与这些主要发达国家之间存在高达 11 倍的“逆差”。这与出口量全球第一和经济总量全球第二的地位极为不称。

2013 年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02 件，提前实现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所提出的 2015 年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3.3 件的战略目标。随着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将不断提升，我国国民尤其是企业在国内外申请专利的意愿和能力也将大大增强，尤其是外贸发展方式的加快转变以及“走出去”战略的加快实施，我国企业进入和占领国际市场将更多地依靠创新和品牌，必将有更强的意愿在境外申请和获得专利等知识产权。因此，这些企业迫切要求了解其贸易或者投资目标国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在中国专利法的制定和三次修改中，立法机关都在一定程度上对外国专利制度作了参考和借鉴，国家知识产权局配合立法机关就外国专利制度提供了一些背景资料，但这些资料仅仅涉及某一专门问题或者某一方面，无法反映外国专利制度的全貌。因此，从全面了解外国专利法律制度、为我国专利法律制度的完善提供参考的角度，有必要系统翻译外国专利立法。

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颁布和实施，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得到蓬勃发展，知识产权教育与研究队伍日益壮大，他们也迫切需要开拓视野，了解和研究外

国专利制度。

为适应前述各方面对了解和研究外国专利制度的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历时近3年，翻译了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法（包括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或者地区性专利条约。

在选择目标国家或者地区的时候，我们参考了以下因素：一是我国与这些国家或者地区的贸易量；二是这些国家在所在洲的影响力；三是这些国家与我国在地缘上的关系。基于以上考虑，最后我们选择了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等主要发达国家，俄罗斯、巴西、印度、南非等发展中大国，以及与我国贸易量较大的东盟部分国家。遗憾的是，由于无法找到能够翻译西班牙语系专利法律的合适人员，我们未能翻译西班牙、阿根廷或者其他西班牙语系国家的专利法。

读者需要注意的是，我们在寻找翻译文本的时候，尽了最大努力从这些国家的专利局或者知识产权局（或者司法部）网站上寻找其官方语言的最新版本。但由于语言的关系，部分国家（例如瑞典、荷兰、巴西）的译文是以该国专利局或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的英译本为基础进行翻译的。此外，由于全部译文的翻译历时较长，而部分国家的法律修改频繁，因此有可能个别国家的专利法在本书收录的版本之后进行了修改（例如日本、美国），我们尽可能将这些修改体现在译文中或者通过注释简要说明修改内容。对于美国专利法，我们除保留原译本外，还单独翻译了2011年的《Leahy-Smith美国发明法案》，供广大读者比较阅读。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那些采用知识产权法典或者工

业产权法典的立法模式的国家(例如法国、意大利、巴西、菲律宾),我们选择了其中的专利法、外观设计法以及部分普遍适用的章节进行了翻译。

同时还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在组织翻译的过程中,严格尊重了各翻译依据文本结构、序号等表达方式,有些专业术语在原文未作统一表述的情况下我们也采取保留原貌的基本做法。这些不符合编辑规范的情况希望得到广大读者的理解。

尽管译者、校对者、统稿者和编辑付出了万分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译文难免有疏漏或者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总 目 录

日本专利法	1
日本实用新型法	101
日本外观设计法	148
韩国专利法	184
韩国实用新型法	301
韩国外观设计保护法	329
印度 1970 年专利法	374
印度 2000 年外观设计法	466
新加坡注册外观设计法	488
马来西亚 1983 年专利法	527
马来西亚 1996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580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专利法	603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641
泰国 1979 年专利法	662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	692
授予欧洲专利的公约 (欧洲专利公约)	733
关于《欧洲专利公约》第 69 条解释的议定书	802
关于在海牙的欧洲专利局人员补充的议定书 (关于人员补充议定书)	803
关于欧洲专利制度集中化及其采用的议定书 (关于集中化议定书)	804
关于授予欧洲专利的权利的管辖权和决定的承认的议定书 (关于承认的议定书)	806

关于欧洲专利组织的特权和豁免权的议定书	
(关于特权和豁免权的议定书)	809
关于《欧洲专利公约》第 65 条的适用的协定	810
关于共同体设计的第 [2002] 6 号(欧共体)理事会	
条例	813
德国专利法	862
德国实用新型法	932
德国外观设计法	950
奥地利实用新型法	981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	1008
英国 1949 年注册外观设计法	1050
荷兰 1995 年王国专利法	1097
瑞士联邦发明专利法	1141
瑞士联邦外观设计保护法	1213
瑞典专利法	1231
瑞典外观设计法	1267
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专利部分)	1285
俄罗斯联邦专利法	1364
波兰工业产权法	1405
LEAHY-SMITH 美国发明法案	1483
美国专利法	1562
加拿大专利法	1681
加拿大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1756
澳大利亚 1990 年专利法	1767
巴西工业产权法	1908
南非专利法	1944
南非外观设计法	2014

日本专利法^①

(1959年4月13日第121号法律

2008年4月18日第16号法律最后修改^②)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至第二十八条)
- 第二章 专利及专利申请 (第二十九条至第四十六条之二)
- 第三章 审查 (第四十七条至第六十三条)
- 第三章之二 申请公开 (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五条)
- 第四章 专利权
 - 第一节 专利权 (第六十六条至第九十九条)
 - 第二节 侵权 (第一百条至第一百零六条)
 - 第三节 专利费 (第一百零七条至第一百一十二条之三)
- 第五章 已删除
- 第六章 审判 (第一百二十一条至第一百七十条)
- 第七章 重审 (第一百七十一条至第一百七十七条)
- 第八章 诉讼 (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
- 第九章 关于以《专利合作条约》为基础的国际申请的特例 (第

^① 根据日本总务省行政管理局网站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arch.cgi>) 上提供的日文版翻译。翻译: 张湘丽、钱孟姗、冯振、章勇; 校对: 郝庆芬、双田飞鸟。

^② 《日本专利法》于2011年6月8日进行了修改, 主要包括申请人自己公开不丧失新颖性、对被许可人的保护、私自将共有发明申请专利的处理、订正审判与法院诉讼的衔接、不同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请求无效的处理、中小企业年费的减免、国际检索费的上限等。因时间关系, 本译文未作翻译更新。——译者注

一百八十四条之三至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

第十章 杂则(第一百八十五条至第一百九十五条之四)

第十一章 罚则(第一百九十六条至第二百零四条)

附 则

附 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本法之目的在于通过保护和应用发明,以鼓励发明,进而推动产业的发展。

第二条 定义

本法所称之“发明”是指利用自然法则作出的具有一定高度的技术思想创作。

本法所称的“专利发明”是指已获得专利权的发明。

本法所称的发明之“实施”是指下述行为:

一、就产品(包括程序等,下同)的发明而言,是指该产品的生产、使用、转让等(转让等指转让及出租,当该产品为程序等的,包括通过电信线路提供程序等的行为,下同)、出口、进口或者许诺转让等(包括以转让为目的的展示,下同)行为;

二、就方法发明而言,是指使用其方法的行为;

三、就生产产品的方法发明而言,除前项所列内容之外,还指使用、转让等、出口、进口或者许诺转让等以该生产方法生产的产品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程序等”是指程序(为能获得一个结果而被编制成的针对计算机的指令。本项下述亦同),以及相当于程序的供电子计算机处理之用的信息。

第三条 期限的计算

本法或者基于本法所制定的法令所规定的期限,按下述规

定计算：

一、期限之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但其期限从零点起始的，不在此限；

二、以月或者年来规定期限的，根据日历来计算。期限的起算并非从月或者年的起始日开始的，以最后一月或者年的相应日之前一天为期限届满之日。但最后一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

当专利申请、请求及其他专利相关手续（下称“手续”）期限的最后一天为《关于行政机构休息日之法律》（1988年第九十一号法律）的第一条第一款各项中所列之日期的，以该日的第二天为期限的最后一天。

第四条 期限的延长等

特许厅长官可应请求或者依职权，为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地区者延长第四十六条之二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或者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期限。

第五条

特许厅长官、审判长或者审查员依照本法之规定指定了应当履行手续之期限的，可以应请求或者依职权延长该期限。

审判长依照本法之规定指定了日期的，可以应请求或者依职权变更该日期。

第六条 非法人社团等履行手续的能力

指定有代表或者管理人的非法人社团或者财团可以以其名义履行下述手续：

一、请求实质审查；

二、请求专利无效审判或者延长登记无效审判；

三、依照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专利无效审判或者延长登记无效审判的生效审判决定提出重审请求。

非法人社团或者财团的代表或者管理人明确的情况下，可以以其名义就专利无效审判或者延长登记无效审判的生效审判决定

提出重审请求。

第七条 未成年人、被监护的成年人等履行手续的能力

未成年人及被监护的成年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不能履行手续。但未成年人已能独立进行法律行为的，不在此限。

被保护人履行手续，须征得保护人的同意。

法定代理人履行手续，当有监护监督人的，须征得其同意。

被保护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就对方请求的审判和重审履行手续的，前二款规定不适用。

第八条 在外者的专利管理人

在日本国内无住所或者居所（法人为营业所）者（下称“在外者”），除政令有规定之情形外，如不经在日本国内有住所或者居所的专利代理人（下称“专利管理人”），则不能履行手续，不能对行政机构依照本法或者基于本法制定之法令的规定所作出的处理提出不服之诉。

专利管理人可代理本人履行一切手续，以及对行政机构依照本法或者基于本法制定之法令的规定所做的处理提出不服之诉。但当在外者对专利管理人的代理权限范围做了限制的，则不在此限。

第九条 代理权的范围

接受在日本国内有住所或者居所（法人为营业所）的履行手续者之委托的代理人，未获特别授权，不能变更、放弃或者撤回专利申请，不能撤回延长专利权期限的登记申请，不能撤回请求、要求或者动议，不能主张或者撤回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优先权，不能根据第四十六条之二第一款的规定提出依据实用新型登记的专利申请，不能提出公开申请的请求，不能提出不服驳回审查决定的审判请求，不能放弃专利权或者选任复代理人。

第十条 已删除

第十一条 代理权的不消灭

因履行手续者的委托而产生的代理人之代理权，不因本人死

亡或者由于作为本人的法人之合并而消灭，不因本人作为受托者完成信托任务、法定代理人的死亡、其代理权的变更或者消灭而消灭。

第十二条 代理人的个别代理

履行手续者有两名以上的代理人的，各人均对特许厅代理本人。

第十三条 代理人的更换等

特许厅长官或者审判长认为履行手续者不适合办理其手续的，可令其通过代理人办理手续。

特许厅长官或者审判长认为履行手续者的代理人不适合办理其手续的，可令其更换代理人。

在前两款的情形下，特许厅长官或者审判长可下令由专利代理人作为代理人。

特许厅长官或者审判长依照第一款或者第二款之规定下达命令后，可不予受理第一款规定的履行手续者或者第二款规定的代理人向特许厅办理的手续。

第十四条 多名当事人的相互代表

两人以上共同履行手续的，除变更、放弃及撤回专利申请，撤回延长专利权期限的登记申请，撤回请求、要求或者动议，主张及撤回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优先权，提出公开申请请求及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请求手续之外，有关其他手续，每一当事人均代表所有成员。但确定了代表者并向特许厅申报了的，不在此限。

第十五条 在外者的审判地

对于在外者的专利权及其他有关专利的权利，有专利管理人的，专利管理人的住所或者居所作为民事诉讼法（1996年第一百零九号法律）第五条第四项中规定的财产所在地；无专利管理人的，将特许厅所在地视为其财产所在地。

第十六条 无能力履行手续时的追认

对未成年人(已能独立履行法律行为者除外)或者被监护成年人办理的手续,法定代理人(本人获得履行手续能力的,为本人)可以追认。

对无代理权者履行的手续,可由具有履行手续能力的本人或者法定代理人予以追认。

对被保护人在未经保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办理的手续,被保护人可经保护人同意后予以追认。

在有监护监督人的情况下,对法定代理人未经其同意办理的手续,可由监护监督人同意的法定代理人或者由获得履行手续能力的本人予以追认。

第十七条 修改

履行手续者的修改仅限于案件尚在特许厅处理之中的情况下进行。但除下一条至第十七条之四所规定的能够修改的情形之外,不能就申请书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或者摘要,或者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二第一款之订正或者订正审判之请求书所附的已经订正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进行修改。

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二款所规定的外文书面申请的申请人,尽管有前款正文之规定,也不能就该条第一款之外文书面文件及外文摘要进行修改。

当下述情形时,特许厅长官可指定相应的期限,命令其办理修改手续:

一、其手续不符合第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或者第九条之规定的;

二、其手续不符合本法或者依本法所制定的法令所规定的形式的;

三、没有支付其手续所需的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规定的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的。

办理修改手续(支付手续费除外)应当提交手续修改书,下一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十七条之二 申请书所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修改

在授权的审查决定副本送达之前，专利申请人可对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进行修改。但在收到第五十条所规定的通知之后，修改仅限于下述情形：

一、在第一次收到根据第五十条（包括准用于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包括准用于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的情况）及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情况，本款下同）的规定发出的通知（在本条中，下称“驳回理由通知”）时，在根据第五十条之规定所指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的；

二、在收到驳回理由通知后又收到根据第四十八条之七所规定的通知时，在根据该条规定所指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的；

三、在收到驳回理由通知后又收到驳回理由通知的情况下，在最后收到的驳回理由通知中根据第五十条之规定指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的；

四、提出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请求时，在请求该审判的同时进行修改的。

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二款中的外文书面申请之申请人以订正误译为目的，根据前款之规定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进行修改的，必须提交记载其理由的误译订正书。

根据第一款之规定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进行修改的，除提交误译订正书进行修改之外，必须在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若为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二款中的外文书面申请的，则是根据该条第四款之规定视为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附图的该条第二款中所规定的外文书面译文（提交了误译订正书，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进行了修改的，则为译文或者该修改后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第三十四条之二第一款以及第三十四条之三第一款相同〕的范围内进行。

除前款规定之外，在第一款各项所述情形下就权利要求书进行的修改的，在该修改前收到的驳回理由通知上认定为不能被授